

独立董事关于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相关资料，本人对相关文本进行了仔细审阅，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询问。公司担保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公司对外担保情况（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）											
担保方	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	被担保方	担保金额	担保发生日期（协议签署日）	担保起始日	担保到期日	担保类型	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	担保是否逾期	是否存在反担保	是否为关联方担保
本公司	公司本部	江苏燕尾港港口有限公司	10,790,000	2014年11月11日	2014年11月11日	2018年5月8号	连带责任担保	否	否	否	否
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（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）								-185,641,287			
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（A）（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）								10,790,000			
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											
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								-1,053,735,000			
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（B）								2,156,286,000			
公司担保总额情况（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）											
担保总额（A+B）								2,167,076,000			
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							12.88			
其中：											
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（C）								0			
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（D）								2,058,273,000			
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%部分的金额（E）								0			
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（C+D+E）								2,058,273,000			
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											
担保情况说明		2008年9月22日召开的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子公司上海振华港口机械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香港子公司提供融资支持，通过银行为其申请的贷款出具担保，上限为5亿美元。其他担保事项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、第二十四次、第二十五次及第二十六次审议通过。									

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本人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后，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上述担保情况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余廉、顾伟、凌河、杨钧、白云霞

2018年3月28日